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第22A、23A、24A层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11月2日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换期限、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1、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181.6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共需投入资金174,988.89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6、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5,976.98万元、16,605.01万元、24,688.60万元。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况。

7、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经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经审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经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6,075.00万元、16,709.07万元和24,760.91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181.66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3,000.00万元、1,800.00万元和2,761.70万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7,561.70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8、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9、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共需投入资金174,988.89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8.12%、7.95%、1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7%、7.90%、10.80%，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3,292,151,092.88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拟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11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181.6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采用固定利率，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达到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确定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相关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公民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庄小红、庄展诺，其中庄小红持有发行人176,057,92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40%；庄展诺持有发行人73,009,3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12%。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夫妇及其长子庄展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4.52%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是由原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67,638,157.54元按照1:0.27200659的比例折合成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2012年5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1,560.69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鼎润天成、上海融银、中科汇通、昆山中科、福州中科、盐城中科和江西中嘉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3.84元的价格认缴。

2012年5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QJ[2012]5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2年5月2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560.69万元，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小红	5,098.00	44.10
2	庄展诺	1,875.64	16.22
3	陈一	1,400.00	12.11
4	鼎润天成	615.61	5.33
5	昆山中科	433.53	3.75
6	刘广华	300.00	2.60
7	福州中科	289.02	2.50
8	邓会生	270.00	2.34
9	国投衡盈	231.21	2.00
10	上海融银	231.21	2.00
11	盐城中科	216.76	1.87
12	骥业投资	180.64	1.56

13	华浩投资	144.51	1.25
14	江西中嘉	144.51	1.25
15	中科汇通	130.06	1.13
合计		11,560.69	100.00

2、2012年12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中的10,939.31万元转增股本，公司的股本总数增至22,500万股。同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ZH[2012]T1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小红	9,921.98	44.10
2	庄展诺	3,650.47	16.22
3	陈一	2,724.75	12.11
4	鼎润天成	1,198.13	5.33
5	昆山中科	843.75	3.75
6	刘广华	583.88	2.60
7	福州中科	562.50	2.50
8	邓会生	525.49	2.34
9	国投衡盈	450.00	2.00
10	上海融银	450.00	2.00
11	盐城中科	421.88	1.87
12	骥业投资	351.56	1.56
13	华浩投资	281.25	1.25
14	江西中嘉	281.25	1.25
15	中科汇通	253.13	1.13

合计	22,500.00	100.00
----	-----------	--------

3、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1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2016年11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37号”《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8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0,000万股，并由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该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共7,500万股的股本金已足额收到，其溢价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4、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0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5、2019年9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9年8月19日，中装建设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中装建设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公

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以2019年9月6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经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354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9月6日，何斌、赵海峰等57名激励对象已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合计人民币2,220万元。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600万元。

6、2020年3月，“中装转债”核准发行及赎回摘牌

201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核准，中装建设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500万元可转债。

2019年3月26日，中装建设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500万元可转债，期限6年，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于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中装建设的股份。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

截至2020年3月19日，“中装转债”尚有16,174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6,174张，公司总股本因“中装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4,549,838股，注册资本增加至690,549,838元。“中装转债”全额赎回完成后，将无“中装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自2020年3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2020年7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0年7月7日，该等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90,424,838元。

8、2020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七次、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嘉泽特投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8月3日，中装建设向严勇等13名自然人发行新股17,142,85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142,851股），该等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7,567,689元。

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599,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80,313.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117,64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117,647股），该等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1,685,336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庄小红、庄展诺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2.20%，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设有重庆分公司等27家分支机构以及中装园林等48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室内外装饰为主，融合幕墙、建筑智能、机电、园林、新能源、物业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城乡建设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中装国际（香港）、中装国际（新加坡）、中装国际（柬埔寨）等3家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之经营情况系依照境外相关法律进行，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未设立任何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一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庄小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以及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中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

3、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地产权、租赁房地产使用权及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本变动外，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期亦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的相关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制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环评批复或备案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事宜合法合规。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6日，杭州千岛湖新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向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诉请：①千岛湖发布的《文渊狮城民宿及商业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公司投标文件、千岛湖开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文渊狮城民宿及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无效，②公司返还已付工程款980万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8月10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2月6日为573,136.67元）利息，③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年1月12日,公司向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诉请:①千岛湖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424.4871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80%的进度款)及该款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6%计算利息损失(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损失为25.46923万元),②千岛湖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

2020年5月18日,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27民初7936号《民事判决书》:①千岛湖发布的《文渊狮城民宿及商业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司投标、千岛湖开标行为均无效,双方签订的《文渊狮城民宿及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无效;②驳回千岛湖主张返还工程款98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诉讼请求;③驳回公司关于千岛湖支付工程进度款424.48712万元及相关利息的诉讼请求;④案件受理费8.4038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千岛湖负担,反诉受理费0.0080万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公司负担。

2020年5月23日及2020年5月27日,公司及千岛湖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2018年9月25日,东莞利兹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兹堡”)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请求确认公司已发生工程量结算价款为2,193,487.22元,要求公司对不合规的工程承担修复责任及停止其他侵权行为,并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要求利兹堡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557,52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0万元(暂定,从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之日止),要求利兹堡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4月20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73民初185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利兹堡逾期未交纳案件受理费或提出缓交、减交或

免交诉讼费用的申请，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诉受理费12,173.95元，由利兹堡负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收到利兹堡另行起诉公司的法院传票。

3、2019年5月29日，深圳市中兴合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合众”）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支付“深圳丽雅查尔顿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保修工程款32,655,723.27元，赔偿已经产生的客房经营损失238,409.00元、维修期间必然产生的经营损失23,110,202.00元、鉴定费87,500.00元，承担律师费4,184,619.48元及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0年11月12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但未作出裁决，处于组织双方进行修复方案鉴定及修复方案造价鉴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2019年11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福田工务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立即返还园岭住宅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超付工程款6,250,564.42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中1,500,000元自2012年1月19日起计利息，4,750,564.42元自2011年8月24日起计利息），暂计至2019年11月25日利息2,934,198.39元，合计金额9,184,762.81元，并由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0年7月17日，上述案件第一次开庭但未作出裁决，将于2020年12月9日再次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1	中装建设	2019.11.27	镇建新罚字(2019)47号	中装建设承建的青年汇公寓装饰和外幕墙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对现场安全巡视，未在现场履职。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15,000元的罚款。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中装建设	2019.9.23	太住建罚字(2019)64号	太仓高新区C2-6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等备案管理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情况较差。	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罚款30,000元整。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中装建设	2017.9.5	济城执长清区综处字(2017)第366号	中装建设在建设山东高速绿城兰园项目中，楼内地面落地灰未清理。	扬尘污染重，散装材料未覆盖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据此罚款19,800元。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
4	中装建设	2017.1.4	大环罚决字[2017]020001号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21日9时50分在位于西岗区仲夏路2号对大连东达付家庄污水处理厂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在开工前15日内未到环保局进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和《大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规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西岗分局

				声，功底距离居民区小于20米。	定处理：（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需要作重大变更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申报登记手续的，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10,000元。	
--	--	--	--	-----------------	---	--

就上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予以整改，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

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签字律师：

张 鑫

刘丽萍

袁 锦

刘 品

